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师、实验技术

人才职称申报

一、服务依据

**【部门规章】**

1.《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令第40号）

2.《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

3.《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

**【其他规范性文件】**

4.《北京市科研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管理办法》（京人社专技发〔2018〕16号）

5.《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管理办法》（京人社专技发〔2019〕7号）

6.《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2号）

7.《关于启用北京市电子职称证书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1〕2号）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行使层级

市级、区级

四、服务对象

在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中从事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实验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本市中小学、职业学校等机构中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办结时限

法定：20个工作日

承诺：20个工作日

六、受理条件

高等学校教师申报职称评价，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言传与身教、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具体要求见文件附件《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或各自主评聘高校制定的方案。

实验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价，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身心健康，心理素质好，具备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具体要求见文件附件《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或各自主评聘高校、科研机构制定的方案。

七、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数量** | **形式** | **要求** |
| 1 | 申报表 | 机构要求 | 纸质 | 仅供查验 |
| 2 | 公示材料 | 1 | 副本原件 | 仅供查验 |
| 3 | 代表性成果 | 若干 | 副本 | 仅供查验 |

八、办理流程

个人申报

基层单位公示及推荐

初审发现问题

评审机构审核

审核发现问题

答辩评审

评审不通过

评审通过验收公示

单位聘任颁发证书

办理方式：通过各实行自主评聘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或其他评审服务机构线下办理

九、办理结果

《北京市职称证书》（电子职称证书）

**说明**：经验收公示无误后，各实行自主评聘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或其他评审服务机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备案数据，个人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栏目获取下载电子职称证书。

十、收费标准

高级每人700元，中级每人500元，初级每人200元。

十一、实施主体

各实行自主评聘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市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及教委